

# 說 明 書

申請人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至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提出定居申請，若送件資料不符或欠缺需補  
正時，請通知下列在臺聯絡人：

聯絡人姓名： \_\_\_\_\_ 先生/小姐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E-mail： \_\_\_\_\_

此 致

內政部移民署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

代申請人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\_\_\_\_\_

備註：

申請在臺定居案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，應於內政部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  
起十五日內補正（申請資料須至國外申請或國外申請案件，補正期間為三個  
月）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內政部移民署將駁回其申請。